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Convention
pour la lutte
contre le trafic illicite
des biens culturels

2 MSP

C70/12/2.MSP/5

巴黎，2012年6月

原件：法文/英文

限量分发

《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

（教科文组织，巴黎，1970年）缔约国会议

第二次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二会议厅

2012年6月20-21日

临时议程项目 5:

秘书处关于其活动和缔约国实施《公约》情况的报告

需要做出的决定：第123段

引言

1. 秘书处向《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以下简称“1970年《公约》”）缔约国会议汇报自2007年以来所开展的活动（第I部分），因为上次对缔约国实施《公约》情况的四年一度的评估（第II部分）是在2007年进行的。

I. 秘书处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I.1. 批准¹（见附件I图表）

2. 五年中，12个国家成为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的缔约国，使缔约国总数达122个。

- 2007：新西兰、挪威、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德国
- 2008：乍得
- 2009：比利时和荷兰
- 2010：海地和赤道几内亚
- 2012：哈萨克斯坦和巴勒斯坦

3. 还需指出，2007年以来，3个国家成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公约》（1995）的缔约国，使缔约国数量达32个。

- 2007：希腊
- 2011：丹麦和瑞典

I.2. 开发法律和实用工具

4. 五年中，为了促进和改善1970年《公约》的落实，教科文组织及其合作伙伴编制了7个法律、实用和宣传工具。

I.2.1. 教科文组织各国文化遗产立法数据库（2005-2007）

5. 教科文组织各国文化遗产立法数据库保护文化遗产，打击掠夺、盗窃和非法贩卖文化财产行为。这一创新工具的开发项目是2005年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时提出的，得到了美国捐款（信托基金）的定期资助。目前，数据库收集了180个国家的2367部国家文化法律。所有法律文本可在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unesco.org/culture/natlaws>。

6. 每当举办保护文化遗产的会议、大会和培训讲习班时便会用到该数据库。2011年以来，为了有效地开展宣传工作，扩大其影响力，数据库的内容被添加到世界遗产中心关于缔约国的网页中（whc.unesco.org），以使更多的人使用数据库。两名顾问专门负责向非洲、拉丁美洲、亚洲、阿拉伯国家和欧洲推广这一工具。

¹ 批准进展的详情见第 C70/012/2.MSP/INF.2 号文件。

7. 秘书处一直极力鼓励各国提交关于文化遗产的法律，²以纳入数据库中。秘书处除了定期更新寄送来的文本外，还负责落实某些国家所要求的翻译事宜（从原文译为英文）。此外，秘书处继续让会员国和公众了解该工具的存在。为此，2009年用本组织的六种语言编写和出版了一本手册。网上也可以看到该文件，并设置了一份搜索关键词列表。更新、翻译和出版费用由美国国务院出资。

1.2.2. 关于网上出售文化物品的基本措施（2007）

8. 这些措施³是与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共同制定的，供那些希望有所作为的国家参考，使其监督互联网上文化财产的交易，具体说来，使其改善对虚拟销售平台上流通的物品的监视，与（国外或国际）警方加强合作，查封文物等。

1.2.3. 文化财产证明出口示范（2007）

9. 出口证明示范⁴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和世界海关组织（OMD）秘书处共同拟定，是一个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行为的工具。这两个组织建议各自的会员国将该示范作为一个国际标准，并强调了它的诸多益处：该示范是专门针对日益增加的文化物品跨境流通现象而制定的，可使会员国、各国警方及海关官员更加有效地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行为。

10. 2007年末，世界海关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各自秘书处要求其会员国回答一份关于该证明的用途和有效性的评估问卷，以帮助各国有关机构采用和落实这一工具，在必要情况下，使其更加适合各国的需要。2008年初，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收到了42个国家和欧洲联盟的答复。这些工作在一份致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会员国和合作伙伴的报告中做了概述，并附有当时的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的一封信。

1.2.4. “历史的证人——关于文物送还的文本和文件集”（2010）

11. 在大韩民国的资助下，教科文组织在L.V. Prott教授的指导下，出版了《历史的证人——关于文物送还的文本和文件集》一书⁵，这是一本关于送还文化财产主题、具有历史、哲学、法律和伦理意义的科学著作。该书面向公众，学生，专家和决策者，在作者和有关机构方面选择了18世纪末至今发表的一些重要的文字，以说明当今世界上关于文化财产流通问题和归还问题的辩论。本书为英文，今天还可找到法文和中文本。目前在教科文组织出版社出售。阿拉伯文和西班牙文译本正在筹备中（分别由巴林文化部和教科文组织哈瓦那办事处负责）。秘书处希望在俄文版方面获得有关国家的支持。

² 会员国应正式向教科文组织提供电子格式（软盘、光盘或电子邮件）的资料，并附有国家主管机构的官方书面授权，允许教科文组织在其网站上转载本国的法律和进出口证明，在数据库网站与国家的官方网站之间建立链接，除非国家特别声明不能或不希望进行链接。www.unesco.org/culture/natlaws

³ <http://www.unesco.org/new/fr/culture/themes/movable-heritage-and-museums/illicit-traffic-of-cultural-property/juridical-and-ethical-instruments/>

⁴ 同上

⁵ 同上

I.2.5. 视频资料（2010年以来）

12. 本组织自 2009 年以来开展了多个宣传本组织活动、提高会员国和公众对保护遗产、参与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重要性的认识的项目。因此，秘书处制作了一个 18 分钟的纪录片⁶，介绍教科文组织及其主要合作伙伴在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方面的活动。纪录片还展示了参与该项活动的各有关方面的承诺，强调了开展国际合作以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

13. 此外还针对非洲和拉丁美洲制作了一系列警示视频片，使公众认识到非法贩卖的危险⁷。视频片用一些遭劫掠的遗址和毁坏的文物的影像，来说明文物、遗址和掠夺行为的关联，目的在于提高游客和当地人民的认识。视频片（长约 1 分 30 秒）用来在该地区的公共场所和旅客过境场所（机场、火车站、飞机、旅游服务处等）以及旅游景点（特别是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景点）播放。根据资金情况，也可制作适合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视频片。该项目的开展有赖于荷兰和瑞士联邦的预算外资金。

14. 教科文组织威尼斯办事处与总部合作，制作了一部关于教科文组织及其合作伙伴打击东南欧地区非法贩卖文化财产行动的 12 分钟的宣传片⁸。该项目得到了整个该地区文化部和全国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为拍摄该影片，还对总干事进行了采访，影片强调了该地区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严重性，也突出了该地区国家所采取的措施（即“好作法”，如批准 1970 年《公约》，开发数据库，培训专业人员，制作出口证明等）以及有必要有效、团结地开展地区和国际合作。

15. 在 1970 年《公约》40 周年之际（2011 年 3 月）所开展的众多活动和事件中，秘书处和“一个星球影业”及 Dev.TV 等公司共同制作了一部题为“盗窃过去”的纪录片⁹，讲述了对考古遗址的劫掠行为、非法贩卖文化财产过程中涉及的各种因素以及国际社会打击这一问题的行动，特别是教科文组织的作用。该影片于 2011 年 3 月在 BBC 播出。

I.2.6. 远程继续培训：e-patrimoines.org (2011)

16. （法国）文化和传播部于 2011 年 2 月与法语大学机构（AUF）和世界法语数字大学（UNFM）联合推出了面向法语国家的远程继续培训。教科文组织参与了该远程免费培训，培训由高水平的专业人员施教，在法语大学机构的各个数字校园内播出（16 个国家的 60 多个学员）。第一个模块介绍了盗窃和非法贩卖文化财产行为，包括九门课程和一部纪录片¹⁰。教学内容为法国和培训的目标国家的现行法律、打击非法贩卖行为的机构、交易所涉及的各种形式的遗产（可移动、自然和水下文化遗产）。该举措激发了人们的好奇、兴趣和热情。第二模块为遗产清单。一般来说，每年在网上推出两个培训模块。

17. 该培训优先面向所有与遗产有关的专业人员，也包括在工作过程中需要丰富其某一模块的知识的所有人。若获得该远程免费培训，需要注册并填写报名表，附上一份简历。材料经过审查后，每个入选的申请者将收到一个用户名和密码，然后即可跟着模块学习。

⁶ <http://www.unesco.org/new/fr/culture/themes/movable-heritage-and-museums/illegal-traffic-of-cultural-property/videos/>

⁷ 同上

⁸ 同上

⁹ http://www.dev.tv/index.php/productions/documentary/stealing_the_past/

¹⁰ <http://www.e-patrimoines.org/data/spip.php?rubrique1>

1.2.7. 定义尚未发现的文化财产国家所有权的示范条文（2011）

18. 近年来以及在庆祝 1970 年《公约》40 周年之际（教科文组织总部，2011 年 3 月 15 和 16 日），多位专家指出了许多国家在要求归还文化财产时遇到的一些法律障碍，特别在涉及来自还没有清单的遗址或者没有来源资料的考古物品时。因此，在 Marc-André Renold（瑞士）和 Jorge Sanchez-Cordero（墨西哥）教授的协助下，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处在尽可能具有地理代表性的基础上成立了一个专家小组。该小组负责起草定义国家所有权的示范条文，特别是尚未发现的考古遗产的所有权。这些法律指南可以启发各国制定法律，促进术语的统一，使所有国家在这方面拥有足够明晰的法律原则。

19. 这些工作的成果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第九十届会议（2011 年 5 月）和教科文组织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做了介绍。

20. 2012 年初，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长共同署名的一封信寄往这两个组织的所有会员国，正式传达了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该正式信函附有示范条文、项目的沿革以及解释性指导方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将在世界各地举办的培训讲习班上继续宣传这些示范条文，并呼吁各国的支持，以更好地传播这一新工具。

1.2.8. 保护文化遗产指南之六。宗教遗产的安全化（2012）¹¹

21. 教科文组织可移动遗产宣传计划出版了一系列文化遗产保护指南。这些指南探讨了多个实际问题，如博物馆安全，艺术品收藏的资料收集，博物馆的灾难风险管理等。该项目的旨在提高博物馆专业人员、收藏者以及广大公众对保护和保藏各种可移动文化物品（艺术品、手稿、文物等）的认识。对收藏品加以适当管理确实很重要。

22. 在该系列中，2012 年出版了一个关于宗教遗产安全化的新指南。1970 年《公约》秘书处为此提供了协助，国际刑警组织艺术品部也积极参与了此项工作（撰写文本）。

1.3. 培训¹²

1.3.1. 对非洲的培训

A) 非洲国家保护文化遗产和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培训讲习班（意大利维琴察，2009 年 6 月 15-26 日）¹³

23. 非洲国家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培训讲习班在国家宪兵队（意大利）和意大利方面的合作支持下，于 2009 年 6 月在维琴察举办。参加培训的有 10 个非洲国家（21 名参加者，其中有 5 名女性）：刚果（布拉柴维尔）、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塞内加尔、津巴布韦。讲习班为期两周，专门面向非洲参与打击非法贩卖和归还文化财产问题的专业人员。培训由教科文组织和国家宪兵队提供，得到了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UM）、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帮助。

¹¹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1/002162/216292F.pdf>

¹² 2007-2011 年间所进行培训的总体情况见第 C70/12/2.MSP/INF.2 号文件（附件 II）的表格。

¹³ 详见 <http://www.unesco.org/new/fr/culture/themes/movable-heritage-and-museums/illicit-traffic-of-cultural-property/capacity-building/workshops-in-africa/#c163813>

B) 南部非洲地区预防和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现状和展望（纳米比亚温德和克，2011年9月14-15日）

24. 教科文组织哈拉雷（津巴布韦）和温德和克（纳米比亚）办事处与纳米比亚该领域的相关政府合作伙伴合作，于 2011 年 9 月 14 和 15 日在温德和克举办了一个题为“南部非洲地区预防和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培训讲习班。该讲习班旨在总结预防和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机构网络的现状，另一方面，在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和 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基础上，确定在国家和分地区层面加强这方面合作的可能性。8 个非洲国家的代表（南非、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纳米比亚、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应邀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还利用了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代表的专业知识。

1.3.2. 对拉丁美洲的培训

A) 加强拉丁美洲文化遗产保护能力的国际课程（厄瓜多尔基多，2007年4月23-27日）

25. 与设在基多（厄瓜多尔）的拉丁联盟合作，为厄瓜多尔、哥伦比亚两国的海关人员、警察以及与文化财产非法交易有关的各部负责人举办了一次培训课程。

B) 安第斯分地区关于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监管文化财产非法贩卖和博物馆讲习班——拉丁美洲（厄瓜多尔基多，2008年9月17-19日）

26. 该讲习班由教科文组织多国办事处和厄瓜多尔自然文化遗产部在基多举办，旨在检查 1970 年《公约》在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的执行情况，并实际培训如何编制清单和警方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这些工作尤其得到了国际博物馆理事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ICOMLAC）、国际刑警组织和保护文化遗产专门海关团队的支持。

C) 保护和拯救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宗教文化遗产地区讲习班（墨西哥墨西哥城，2009年9月29日至10月2日）

27. 面对收藏热以及艺术品市场、尤其是西方艺术品市场对于宗教性质的物品（绘画、雕塑、建筑元素、金银器、各类宗教器物）的追捧，教科文组织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在墨西哥自治大学（UNAM）校园内举办了一期以保护宗教遗产为专门主题的法律与操作方面的培训，因为宗教遗产已成为重要的劫掠对象。这次讲习班是在教科文组织古巴和墨西哥办事处的合作下举办的，也得到了墨西哥统一法协会中心（Centro Mexicano de Derecho Uniforme）的支持。讲习班汇集了四十余位博物馆负责人、遗产管理人、教会代表以及政治决策者，他们来自以下国家：阿根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培训得到了拉美博物馆协会（ILAM）、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以及一名专门负责宗教场所安保的警官的合作。

1.3.3. 对亚洲的培训

28. 2008 年以来，摩纳哥同意为教科文组织的加强蒙古打击非法贩卖文物能力的项目（2010-2013）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经与摩洛哥和蒙古当局、总部秘书处以及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协商后，与蒙古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共同实施。该项目为期三年，主要目标是通

过加强蒙古的操作能力并开展宣传活动，提高蒙古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能力。已在乌兰巴托举办或正在筹备多个研讨会¹⁴。

1.3.4. 对阿拉伯国家的培训

A) 教科文组织“落实《公约》及其工具、保护文化遗产”研讨会——伊拉克及周边国家（约旦安曼，2007年6月18-20日）

29. 该法律和操作讲习班被列入教科文组织伊拉克和黎巴嫩办事处以及总部的共同行动框架内，目的在于加强伊拉克当局遗产恢复工作（清点和法律知识），因为2003年以来伊拉克的遗产遭到了劫掠和毁坏。讲习班的举办得到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专家的支持。

B) 加强伊拉克法律和操作能力讲习班（黎巴嫩贝鲁特，2008年11月2-6日）

30. 2007年6月的研讨会（见上文）之后，这次培训的第二部分主要面向伊拉克的法学家、博物馆专家、公务员和警察。这次培训针对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得到了捷克共和国的资助。

C) 教科文组织加强文化遗产领域的制度和法律框架地区研讨会（黎巴嫩贝鲁特，2009年11月9-11日）

31. 该讲习班是在与欧洲地中海遗产IV（欧盟委员会）、教科文组织贝鲁特地区办事处的密切合作下，在黎巴嫩文化部的赞助下举办的，讨论了所有权地位及所有权转让、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行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以及各国法律更新问题。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也参加了这次为海关人员、警察以及各国负责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公务员举办的培训（来自阿尔及利亚、埃及、约旦、黎巴嫩、摩洛哥、巴勒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

D) 加强海湾国家和也门预防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国家机构能力（巴林，2010年11月21-25日）

32. 该培训由秘书处（总部和巴林、多哈办事处）与巴林、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阿曼、卡塔尔和也门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合作举办，主要面向与保护文化财产、打击非法贩卖有关的机构，特别是公共和私人博物馆。培训旨在向文物保护机构的专业人员介绍这方面相关法律工具信息，以及编订清单方面的实用工具。此次培训也是为了实施1954年海牙《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以及教科文组织1970年和2001年《公约》。培训利用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的代表及一名文化遗产清单专家的专业知识。

¹⁴ 详见 <http://www.unesco.org/new/fr/culture/themes/movable-heritage-and-museums/illicit-traffic-of-cultural-property/capacity-building/workshops-in-asia/#c167671>

E) 沙特阿拉伯 (2012年2月12-14日)

33. 2012年2月沙特阿拉伯旅游和文物委员会举办了一次文物送还问题的国际会议。期间举办了多个与文化财产送还问题有关的活动，特别是举办了一个归还文物展和一个面向本国公众的讲习班（有公共机构、私人公司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约120名人员出席了会议，包括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及、阿曼、和卡塔尔的代表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和国家统一私法协会的专家。

34. 此次会议表明了沙特阿拉伯加大力度、保护其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意愿，目的在于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重要性以及保护遗产必要性的认识。多个项目正在规划中。这些项目主要是用来保护已列的遗产，也是用来建立博物馆，改造本地区的五十多个宫殿，以存放文化财产藏品，鼓励大学的科学研究。在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问题上，鼓励自愿归还行为。另外一个工作重点是加大力度，根据科学规范监管非法考古挖掘，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建立鼓励（奖励）把文化财产交给政府的制度。

35. 参会者来源广泛，这表明会议已把打击非法贩卖问题纳入地区层面（通过阿拉伯联盟和海湾合作理事会（CCG））。增加培训和讲习班，在法律和实际方面落实对遗产的保护成为当务之急¹⁵。

F)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2012年3月和5月)

36. 2012年3月7日，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德黑兰办事处与伊朗文化遗产、手工艺和旅游组织（ICHHTO）密切合作，共同举办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文化财产、艺术品和文物的立法、研究、国际合作和送还方面的实际措施”的工作组会议。会议强调了在非法贩卖文化财产、艺术品和文物方面与跨国犯罪、洗钱有关的法律和实际问题。为此于2011年成立了一个由本国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与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探讨这些问题。在首次会议期间，为了更好地解决伊朗的这些问题，提出了一些优先事项和战略建议。

37. 这次新会议开始了工作组提出的新阶段，提出了未来要实现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1-2014年计划有关的）明确目标和机制。所有致力于保护文化财产、艺术品和文物的有关机构和专家参加了会议，以促进内部合作，制定开展国际合作的战略。会议议程包括三个主要项目，即：分析有关国家文化遗产的立法，实施“文化计划”和“宣传运动”。

38. 2012年5月，在伊朗举办的一个关于追寻被盗和非法出口文化财产国际机制的培训讲习班上，教科文组织德黑兰办事处应邀介绍了1970年《公约》和秘书处在实施《公约》方面的活动。关于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介绍受到了与会者的热烈欢迎，他们希望国家举办更多这方面的讲习班。

¹⁵ 该地区后来的培训讲习班的详情见第 C70/12/2.MSP/INF.2 号文件。

1.3.5. 对东南欧国家的培训

A) “属于文化遗产的物品数据库”讲习班——东南都（意大利罗马，2010年1月26-28日）

39. 该讲习班由教科文组织威尼斯办事处和意大利（保护文化遗产）宪兵队合作举办。讲习班主要针对东南欧国家具有宪兵队经验的专家。讲习班的主要目标是：

- 加强文物的资料收集和清单编纂工作；
- 确定该领域的问题、需要和优先事项；
- 找到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解决办法；
- 分享与建立文化遗产数据库以及广泛而言的保护文化财产有关的经验、知识和好做法。

40. 讲习班强调了数据库的重要性，指出在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和教科文组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 2001 年《公约》方面，数据库是一个保护文化遗产、打击劫掠、盗窃、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的工具。

B) 国际专家会议：宣传和传播战略：东南欧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斯科普里，2011年10月13日）

41. 2011 年 10 月 13 日，教科文组织威尼斯办事处与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全国委员会在斯科普里合作举办了一次题为“宣传和传播战略：东南欧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国际专家会议。

C) 国际专家会议：宣传和传播战略：东南欧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阿尔巴尼亚地拉那，2011年11月23日）

42. 2011 年 11 月 23 日，教科文组织威尼斯办事处与阿尔巴尼亚旅游、文化和体育部合作，并在阿尔巴尼亚“一个联合国协调基金”的支持下，在地拉那举办了一次题为“宣传和传播战略：东南欧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国际专家会议。

1.3.6. 秘书处未来的行动

43. 培训和提高能力的行动为当务之急。因此，秘书处将在2012-2013双年度利用总干事的紧急基金的支助，增加这方面的活动。讲习班项目涉及世界所有地区。每个项目的详情可参见第 C70/12/2.MSP/INF.2号文件。

1.4. 国际合作

1.4.1. 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44. 2007 年以来，与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世界海关组织（OMD）、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UNODC）、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以及意大利国家宪兵队和法国打击贩运文化财产中央办公室（OCBC）专门警力在打击非法贩运、开发和实施有利于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的手段、通报各国、培训和宣传方面的合作不断加强。这些组织之间经常互通有无，尤其在有关世界上文化财产的偷窃和非法外运以及归还方式方面。通过合作，定期召

开会议，产生了实在的成果，例如定期归还文化财产，改善了打击劫掠和非法转让文化财产的法律和实际框架。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UNIDROIT)

45. 和国际刑警组织一样，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是教科文组织在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方面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鉴于1970年《公约》和1995年《公约》的互补性，实施工作需要秘书处之间几乎每日都要进行合作，并需要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系统参与教科文组织举办的培训讲习班和法定会议。这种合作的切实表现之一便是2011年起草并通过了定义尚未发现的文化财产国家所有权的示范条文¹⁶。最后，为了标明这种密切合作，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处参加了6月19日10-18时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1995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窃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公约》实际运作特别委员会的首次会议。

B) 国际刑警组织

46. 除了在法律和政治上实施1970年《公约》和1995年《公约》之外，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处与各国的专门警力，首先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国际警力加强联系也是非常重要的，以便获知公约条文执行情况的后续结果。在此框架下，教科文组织关于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会议必定邀请国际刑警组织的一名代表出席，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也出席国际刑警组织的会议，特别是国际刑警组织被窃文化财产国际专家组会议¹⁷。

47. 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和国际刑警组织秘书处的合作还体现在交流有关文化财产盗窃案件的信息方面。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是查找和验证这些案件有关信息的一个快速而有效的绝佳工具。

C) 世界海关组织 (OMD)

48. 世界海关组织是教科文组织历来的机构合作伙伴，也应邀参加教科文组织举办的有关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会议。这种合作的基石就是出口证明示范（2007）¹⁸，该示范由教科文组织所倡导，2012年对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

49. 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还具体体现在世界各地的讲习班举办的培训上。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 (UNODC)

50. 经社理事会（ECOSOC）于2008年7月通过第23号决议之后，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UNODC）召集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拟定保护文化财产免遭有组织犯罪的建议书，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裁判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教科文组织对经社理事会的邀请给予了积极回应。教科文组织于2009年11月在维也纳参与了该工作组的工作，旨在以现有的法律和实际工具为基础来促进机构与国家间的有力合作。

¹⁶ 见第II.8点。

¹⁷ 国际刑警组织被窃文化财产国际专家组（GEI）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通常在国际刑警组织总部里昂。第9次会议于2012年2月28和29日召开。

¹⁸ 见第II.3点。

51. 教科文组织密切关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打击文化财产犯罪领域的工作。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定期参加在维也纳召开的会议，近年来参加的会议有：

- 2010年10月18—22日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巴勒莫，2000）缔约国第五届会议；
- 2011年4月11—15日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预防犯罪刑事裁判委员会（CCPCJ）¹⁹第二十届会议；
- 2011年11月21—23日在维也纳召开的非法贩卖文化财产专家组非正式会议。目的在于研究预防犯罪的具体指南草案和有关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刑事裁判方面答复。

同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的一名代表也应邀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的届会。

E)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ICOM)

52.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近年来将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作为其优先计划之一。除了博物馆伦理规章（2006年修订）外，还面向遗产专业人员和公众开展了宣传活动。红色名录把其遗产可能被非法出口的（因政治危机、自然灾害等）脆弱地区或国家的文物类别（考古文物或艺术品）进行了编目，其意义尤为重大。这些名录是与国际博物馆界的专家合作拟定的，有利于确定受到重大威胁的文物类型，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博物馆网络等）发送到全球的警察和海关部门。

53. 2007年以来，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发布了以下红色名录：

- 秘鲁濒危文物红色名录，2007年
- 柬埔寨濒危文物红色名录，2009年
- 中美洲和墨西哥濒危文化财产红色名录，2009年
- 海地濒危文化财产紧急红色名录，2010年
- 中国濒危文化财产红色名录，2010年
- 哥伦比亚濒危文化财产红色名录，2010年

1.4.2. 艺术市场

54. 自从2003年10月1970年《公约》上次缔约国会议以来，教科文组织扩大了针对艺术市场的行动。2008年以来秘书处和国际艺术市场的代表进行了新的专业接触和深入对话，旨在促进对艺术市场的工作方法、以及会员国对艺术品流通和送还文化遗产问题的关切方面增进相互了解。在庆祝1970年《公约》40周年之际以及召开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之时（分别于2010年9月和2011年6月召开），秘书处邀请了艺术市场最有代表性的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了讨论，其中有佳士得、索斯比拍卖行、国际艺术品经销商联合会（CINOA）和全国自愿拍卖行协会（SYMEV）。

55. 此外，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推动下，与国际艺术界一道进行了思考，以改善在寻找来源、伦理、归还过程和认识国际法律框架方面的作法和宣传。

1.4.3. 欧洲联盟

¹⁹ 预防犯罪刑事裁判委员会（CCPCJ）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裁判方面的中央机构。委员会拟定刑事裁判问题，特别是贩卖人口、跨国犯罪和预防恐怖主义多个方面的国际政策和建议。它监督联合国相关规范和标准的应用和执行情况，指导制定应对新问题的政策。

56. 2011 年，欧盟委员会（欧盟委员会内务总署）的一项题为“赫尔墨斯 2011”的关于预防和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手段的可行性研究进行了招标，一个欧洲研究者团队中标。该项目得到了教科文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一些大学的支助²⁰。教科文组织对招标的分配提供了决定性支持，并在知识和资金上有力支持了研究的开展。

57. 该工作于 2011 年 11 月完成，指出了各操作方预防和打击欧洲联盟和其它国家（特别是伊拉克）非法贩卖文化财产过程中在法律框架和实际中所存在的障碍和困难，并提出了一系列在欧洲范围内加以实施的解决方案和法律及操作建议。

58. 此项研究之后，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了预防和打击文化财产犯罪的结论²¹。理事会的结论特别建议“在 2011-2014 年工作计划框架内成立一个文化专家小组，拟定打击贩卖和盗窃文化财产的‘工具箱’”。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举行，欧洲多个总署和教科文组织布鲁塞尔办事处参加了会议，布鲁塞尔办事处还起草并提交了建立伙伴关系的建议。会议目的在于说服欧盟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进行合作，举办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培训（特别是在非洲及加勒比）。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总部和总部外）正在规划多个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会议，这些会议将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召开²²。

I.5. 紧急行动

I.5.1. 保护海地的文化遗产（2010年1月）

59. 2010 年 1 月地震刚一发生，教科文组织就做出了反应，建立了危机办公室，向太子港派出了一个特派团。本组织特别关注教育服务项目的落实，动员国际社会防范趁火打劫。还适时地采取了保护措施，临时禁止交易、转让被怀疑是从文化机构或宗教场盗窃而来的海地文化财产。因此，根据 1970 年《公约》的原则，向联合国海地稳定团发出呼吁，以保护该国的标志性景点和博物馆，还展开行动，临时禁止海地艺术品销往国外。总干事还根据 1970 年《公约》，向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以及法国、意大利的专门警方发出警示，让他们提高对海地和进口国的警惕。这些机构均对这一警示做出了积极快速的反应。另外，总干事还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呼吁，敦促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来临时禁止转让和交易海地的文化财产，她指出，艺术品市场的有关方尤其要对进出口和/或销售的艺术品的来源加以检查，特别是互联网上销售的艺术品。该举措绝非要对当代艺术品和创作的商业交易加以限制，因为这两类物品是海地民众重要的收入来源。

²⁰ 该研究可从以下网址查询：

http://ec.europa.eu/home-affairs/doc_centre/crime/crime_prevention_en.htm.

²¹ 见司法及内务委员会第 3135 号结论（布鲁塞尔，2011 年 12 月 13-14 日）。

²² 第 C70/12/2.MSP/INF.2 号文件

1.5.2. 保护埃及、突尼斯和利比亚的文化遗产（2011年春季）

60. 2011年春阿拉伯国家发生起义时，教科文组织迅速做出反应，提醒国际社会有必要保护遗产和打击非法贩卖危机地区的文化财产。总干事在2011年2月16日的一份新闻公报上，特别呼吁艺术品商人和收藏家对埃及被盗物品的流通提高警惕。2011年3月15日，在庆祝1970年《公约》40周年之际，利用国际专家出席会议的机会，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主持召开了一个关于保护埃及、突尼斯和利比亚文化遗产的紧急技术会议。会议后，教科文组织在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协助下，向开罗派出了一个专家特派团，目的是评估博物馆部门的需要，并与埃及当局进行接触，以便继续开展保护埃及文化遗产的工作。国际刑警组织作为教科文组织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合作伙伴也在实地开展工作。通报了一个被盗文物清单，以便纳入国际刑警组织的被盗艺术作品数据库，清单中的绝大多数物品都有说明。此外，2011年5月派出了第二个特派团，对遗址安保和埃及文化财产遭到劫掠的情况进行评估，其两名专家中有一名来自国际刑警组织。也向突尼斯派出了一个特派团，目的是与文化领域的新任负责人联系，编写第一份实地情况总结，进而充实2011年3月15日紧急会议产生的行动计划。继这些特派团之后，4月1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一个关于教科文组织应对阿拉伯地区事件的行动和战略的通报会，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出席了会议。特派团的教科文组织专家在会上介绍了自己的报告。

61. 瑞士联邦文化局批准了一笔巨额的财政援助，用于进行在打击非法贩运、维护博物馆藏品和加强保护埃及遗产的能力方面的长期培训。

1.5.3. 保护叙利亚的遗产

62. 2012年3月，在接到叙利亚各地的历史遗址遭受破坏以及文化财产遭到劫掠的令人不安的报告后，总干事在2012年3月30日发表的一份新闻公报中向国际社会发出了警告，公报特别提到了1970年《公约》和1954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签署国所承担的义务。

63. 总干事还于2012年4月致函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领域的教科文组织合作伙伴（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打击文物贩运中央办公室和意大利国家宪兵队），提醒它们对文化财产的流通提高警惕。为了有效地防止文化财产的非非法出口，还向叙利亚的邻国发出了请求。

64. 最后，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043（2012）号决议²³，总干事正式联络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他们通报叙利亚遗产所面临的具体威胁，请求他们提醒联合国特使务必确保有关保护文化财产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条款得到遵守。

1.5.4. 保护马里的遗产

65. 2012年3月和4月，面对马里文化遗产遭受的严重威胁，总干事在新闻公报（2012年4月3日和15日以及5月9日）中向国际社会发出了警告。为尽量避免偷盗和非法出口马里的文化财产，再次请求教科文组织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领域的合作伙伴以及马里的邻国提供帮助。

66. 总干事还提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注意马里文化遗产的状况，尤其是位于通布图和加奥的世界遗产遗址的状况。对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也采取了相同的步骤。

²³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043（2012）号决议主要设立了一个联合国叙利亚监督团（MISNUS），负责监督各方遵守停止武装冲突的协议以及全面执行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共同特使的6点建议。

67. 2012年5月18-20日，一个由非洲部助理总干事、世界遗产中心主任和世界遗产中心非洲股股长组成的教科文组织紧急特派团前往马里。此行的目的是与马里主管当局举行会谈，以寻找拯救该国世界遗产的途径和方法。

I.6. 庆祝1970年《公约》40周年

68. 2011年3月15和16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1970年《公约》40周年的庆祝活动²⁴。秘书处借此机会组织了一个关于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主题的圆桌会议、一个新闻发布会和一个专家论坛。目的是评估该文本的效力并拟定战略，以便在非法贩运文化遗产的新形式面前改善《公约》的实施状况²⁵。

69. 超过500人参加了辩论，其中包括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观察员代表、专注于遗产保护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专家和法学家、考古学家、历史学家、艺术品商人、研究人员和大学生以及大量国际记者。通过讨论，秘书处拟定了几项建议和一个行动计划，提交给总干事。其目的是确保更加有效地监测1970年《公约》，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伙伴、专家和公众合作，开展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尤其是未被发现的考古遗产）的活动，归还被盗和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此次周年活动有赖于瑞士联邦文化局、墨西哥、Banco di Sicilia基金会和Dev.tv公司的财政支持以及非政府组织VMF-历史遗产的后勤援助。

I.7. 缔约国的支持

I.7.1. 美利坚合众国

70.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对1970年《公约》秘书处的活动提供了最重要的财政支持。正如上文第II.1点中指出的，教科文组织关于各国文化遗产立法的数据库完全由美国资助。该工具被认为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斗争中至关重要，自2005年以来，依靠美国的一个信托基金，该工具定期得到改善和更新。

I.7.2. 瑞士

71. 瑞士联邦文化局（OFC）大力支持1970年《公约》秘书处开展的业务活动。大多数宣传项目（出版物、电影、视频短片、庆祝1970年《公约》40周年等）都由该国当局出资，将在埃及举行的培训讲习班也有赖于瑞士，其财政支持对许多项目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

72. 2012年，教科文组织与日内瓦大学（法学院）签署了一项设立一个名为“保护文化财产国际法”教席的协定，该教席将在2012-2013学年启动，为大学艺术法中心的活动提供补充。该教席将包含两个部分：教学和研究，目标是丰富培训内容并鼓励该领域的培训。此外，与UNITWIN计划（姊妹大学及其大学网络计划）的合作将激励国际合作。

²⁴ 会议最后报告（参考号 CLT/2011/CONF.207/8REV）可查阅下述网址：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9/001927/192779F.pdf>

²⁵ 见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10年9月）第7号建议。

1.7.3. 意大利

73. 意大利宪兵队是重要的机构合作伙伴，尤其是在举办面向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方面有培训需求的国家或地区的讲习班方面。保护文化遗产宪兵队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经验是一个重要法宝，参加者可以获得咨询、建议和分享经过实地检验的良好做法，随后他们可以在当地传授这些做法。

74. 此外，2012年初，意大利向1970年《公约》秘书处派遣了一名专门负责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宪兵，为期两年。该警官在培训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大大加强了秘书处的力量，尤其是在组织业务活动和培训讲习班方面。

75. 2012年6月19日至7月6日，意大利当局、意大利宪兵队和教科文组织在教科文组织举办了一个特殊的展览，展出了大约30件被收回的被盗文物。该活动的目的在于说明和展示意大利警察及国际合作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工作和成就，同时向观众展示无双的艺术作品。

1.7.4. 比利时

76. 自2009年批准1970年《公约》以来，比利时成为了公约秘书处的一个积极支持者。2011和2012年，为了临时加强秘书处的人力资源，比利时提供了预算外资金。

1.7.5. 摩纳哥

77. 如上文第II.3点所指出，摩纳哥的合作为教科文组织的一个加强蒙古在保护遗产领域的能力的项目（2010-2013）提供了财政支持。该项目经两国当局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总部和北京办事处）协商后，与蒙古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共同实施。该项目为期三年，主要目标是通过加强其业务能力，面向法学家、警察、博物馆专业人员等开展宣传活动，提高蒙古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能力。

1.7.6. 捷克共和国

78. 依靠捷克共和国的资助，2009年以来与教科文组织巴格达办事处举办了宣传伊拉克遗产的讲习班并编写材料。这些新手段的重点是提高公众，特别是儿童对保护国家文化遗产的重要性的认识。

1.7.7. 荷兰

79. 2009年以来，荷兰教育、科学和文化部向数个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促进项目和宣传活动提供了资金支持。主要涉及制作适应非洲和拉丁美洲情况的视频短片，提醒公众注意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危险。其目的是提高游客和当地民众对保护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

1.8. **筹集预算外资金，加强《公约》秘书处**

80. 2007年以来，秘书处加大了宣传1970年《公约》的力度，包括寻求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应对挑战。目前，1970年《公约》秘书处只有一个长期专业人员职位，外加两个持临时合同的专业人员、一个临时秘书以及意大利自2012年2月起派遣的一名为期两年的专家（见下文第82段）。

81. 面对这种情况，并且鉴于《公约》如今被视为需要优先落实的教科文组织文化文书之一，大会2011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向包含1970年《公约》的重大计划IV工作重点2追加拨款700,000美元。然而，由于一些会员国中止向本组织正常预算支付会费，该决定未能得到落实。因此，2012年3月，为弥补这一资金缺口，总干事决定从紧急基金中拨款374,000美元，用于支付2012年与实施计划（培训讲习班——见C70/12/2.MSP/INF.2号文件²⁶）和人力资源（见下文）有关的费用。

82. 总干事从紧急基金中拨款给人力资源，保障了2012年5月以来一名全职秘书的存在以及一名青年法学家的合同持续至2012年底。第二名持临时合同的专业人员由预算外资金出资，上文提到的意大利专家由其国家付酬。不过，鉴于目前的预算状况，希望通过本组织的计划与正常预算在短期内增加公约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是不现实的，尽管加强人员队伍符合最低要求。通过持续筹集预算外资源，缔约国可以解决这些困难，为加强秘书处做出贡献，这样秘书处就能在培训，尤其是宣传方面，更好地满足它们的期待。

83. 凭借自己所拥有的手段，1970年《公约》秘书处——还负责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把工作重点放在《公约》的实施以及培训上。不过，在持续增强能力、宣传、技术援助和实施公约的法律知识方面，以及在举办法定会议，在可能情况下设立一个适当落实1970年《公约》的政府间委员会以及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方面，秘书处从短期和长期看都无法满足《公约》缔约国的期待和重要需求。

84. 鉴于上述责任和任务的性质，秘书处评估认为长期需要增补的工作人员人数为3个高级工作人员职位和1个一般事务人员职位。这些职位应包括一名1970年《公约》方面的法学家（以支持计划专家）、一名服务于政府间委员会的法学家（以支持计划专家）、一名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方面的专家（在意大利派遣的专家支持下）以及一名负责行政工作的人员（目前由计划专家承担部分工作）。

85. 缔约国会议也许会考虑设立一个机制，以便建立一个特别基金来为这些职位提供资金。将邀请希望满足上述需要的国家向该基金自愿捐款，捐款数额由其自行决定。该基金将有助于向秘书处人力资源提供长期支持，从而帮助秘书处在更长的期限，更加稳定、持续和从容地规划自己的业务。该基金出资的职位的招聘和任命将以竞争方式进行，遵守《章程》和教科文组织《人事条例》及《人力资源手册》中提到的标准。

86. 最后，一些缔约国还可能赞同资助发展中国家的侨民，尤其是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侨民的为期两三年的临时职位（例如协理专家或调派人员职位），以加强这些国家的能力，同时强化秘书处的人力资源。被雇人员在其任务结束后便回国，所以这类职位可使被雇人员的来源国可以利用其在秘书处获得的经验。

²⁶ 在线：<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1/002163/216391F.pdf>

II. 缔约国实施1970年《公约》情况的报告（2007-2011年）

II.1. 引言

87. 本文件包含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 1970 年《公约》的 45 个缔约国²⁷ 和 3 个非缔约国²⁸ 就其为实施 1970 年《公约》以及《公约》所包含的原则而采取的最重要的措施，以及在国家一级为更加有效地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而采取的行动而向秘书处提交的报告摘要。本文件还提请与会者注意各国就遇到的主要障碍和困难提供的信息，并建议采用一些从这些国家的实际经验中获得的办法，来克服这些障碍和困难。

88. 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IV条和第VIII条，根据关于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的《程序规则》第17条，以及1970年《公约》第16条，会员国和缔约国必须就它们为实施本组织通过的公约和建议书而通过的立法和行政条款以及采取的其他措施提交报告。按照关于教科文组织尚无任何具体制度机制的公约和建议书执行情况的分级具体监督程序（第177 EX/35号决定第1部分）以及第32 C/38号决议，提交1970年《公约》实施情况报告的间隔期定为4年。报告目的在于阐明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行动以及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取得的进展或遇到的障碍。

89. 秘书处在 1978、1983、1987、1995、2003、2007 和 2011 年收到了报告。这些报告的详情见我们的网站²⁹。

年份	1978	1983	1987	1995	2003	2007	2011
来自《公约》缔约国	17	13	25	1	7	25	45
来自非《公约》缔约国	10	2	12	17	12	6	3
收到的报告总数	27	15	37	18	19	31	48

《公约》批准数	38	50	58	82	103	115	120
送交报告的缔约国所占的比例	44.7%	26%	43.1%	1.2%	6.8%	21.7%	37.5%

90. 根据给各国的报告编写指南，按照以下标题提供了信息：

- 在国家法律体系和部门结构中落实《公约》；
- 清点和鉴别；
- 为预防非法发掘而采取的措施；
- 为管制文化财产进出口而采取的措施；

²⁷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²⁸ 博茨瓦纳、拉脱维亚和摩纳哥。

²⁹ <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movable-heritage-and-museums/illicit-traffic-of-cultural-property/1970-convention/examination-of-the-report-by-member-states-and-other-states-parties-on-measures-taken-in-application-of-the-convention/>

- 文化财产的交易、取得、所有权及转让制度；
- 双边协议；
- 教育手段和提高公众意识——伦理守则；
- 与其他国际和地区机构合作；
- 适当性、有效性、薄弱之处和将要进行的调整或改进；
- 其他措施和补充意见。

II.2. 在国家法律体系和部门结构中落实《公约》

91. 收到的报告大都提到国家通过了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特殊条例，并且在国家和/或地方一级有专门的公职部门（墨西哥）确保这些条例得到执行（例如法国、约旦、墨西哥、挪威、荷兰和乌克兰的部际和行政协调；安哥拉文化遗产部门与海关官员在税务方面的合作）。几个国家拥有能够处理文化财产犯罪行为法律机构和措施（澳大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法国、希腊、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荷兰、秘鲁、罗马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92. 一些国家为博物馆、考古遗址和古迹制定了风险管理方案和安保计划，防止文化财产遭到破坏（阿根廷、厄瓜多尔、墨西哥、挪威、荷兰和乌克兰）。

II.3. 清查和鉴别

93. 大多数提交报告的国家指出，它们对文化财产的描述参考了 1970 年《公约》提供的定义（例如秘鲁），并且设立了一个完整的国家登记簿或名录，用来登记国家收藏的全部文化财产，在清单中可能会按照其遗产价值排序。

94. 为了鉴定其文化财产，一些国家使用文物识别标准³⁰（例如大韩民国），或者目前正在执行标准的过程中（瑞士），一些国家对登记簿和文件进行数字化处理（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另一些国家建立了文物管理清册和数据库（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联合王国），供负责保护文物的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查阅。还对属于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财产编制目录（约旦和越南）。

95. 某些国家还编有公共或私人文物以及宗教遗产清单（厄瓜多尔、芬兰、意大利、荷兰、秘鲁和瑞典），并且与宗教机构开展合作（例如哥伦比亚、挪威和罗马尼亚），以确保用于礼拜的文物得到特殊保护。

96. 关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到掠夺的文化财产，几个国家（德国、波兰和联合王国）通过了特殊条款，以便利相关财产的鉴别和归还。

³⁰ 文物识别：国际艺术品、古董和古物描述标准。

II.4. 为防止非法发掘而采取的措施

97. 非法进行考古发掘的问题依然严重（厄瓜多尔、希腊、墨西哥、罗马尼亚和联合王国），并且依然很难确定非法发掘物品的来源，以及是在什么时间出土和出口的（意大利、乌克兰）。大部分国家保护其考古遗产的办法包括给出土文物下定义（例如塞浦路斯），鉴定考古遗址和发现物（秘鲁、沙特阿拉伯和联合王国），实施考古方面的防范措施（捷克共和国），以及禁止未经授权的发掘（例如爱沙尼亚、法国和乌克兰），尤其是在历史遗址上发掘（越南）。一些国家认为尚未发现的或通过考古发掘已经发掘出的文物的所有权属于当局（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厄瓜多尔、匈牙利、意大利、墨西哥、波兰和乌克兰）。

98. 一般说来，发掘由专门机构进行，并且由主管当局授权（例如，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立陶宛和毛里求斯）。金属探测器常常是一个问题（爱沙尼亚、法国和联合王国），尽管不被禁止，有时也需获得使用许可（比利时、德国、立陶宛和瑞典）。

II.5. 为管制文化财产进出口而采取的措施

99. 一般说来，出口文化财产需要许可证（例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加拿大、塞浦路斯、法国、希腊、匈牙利、罗马尼亚和联合王国）并且在这方面实行管制（例如，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尤其是在机场、港口和海关检查站（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瑞士），特别是对伊拉克的文化财产（德国）。不过，一般说来，欧洲联盟条例被认为无法实现有效监管。

100. 提交的大多数报告强调专门的警察单位（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法国、匈牙利、意大利、约旦、立陶宛、罗马尼亚和联合王国）和海关单位（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希腊、拉脱维亚、墨西哥、罗马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经过了培训，以鉴别和保护出口和进口的文化财产，尤其是博物馆的文化财产或者考古性质的文化财产，打击非法贩运这些财产的行为（荷兰、波兰、瑞典和越南）。

101. 在一个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摩纳哥），所借文化财产不得扣押。

II.6. 文化财产的交易、取得、所有权及转让制度

102. 几个国家确立了考古财产或者属于国家的文化财产（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和乌克兰）以及有时属于私人的财产（例如塞浦路斯）不得转让的原则，而另一些国家则允许机构与其文化财产分离（例如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和布基纳法索，禁止出售人体遗骸和当地的宗教物品、神秘物品和圣物。一些国家还认为 1993 年的欧洲指令对于促进文化财产的送回和归还来说力度不够，太过模糊（捷克共和国和荷兰）。

103. 在某些国家，艺术品市场的职业不受国家监管，或者遵循一般商业规则（安哥拉、哥斯达黎加、德国、匈牙利和拉脱维亚），而在塞浦路斯或约旦等国家，禁止交易出土文物。通常给专业人员办法许可证，或者要求专业人员设置账簿或登记簿，以记录交易性质（比利时、法国、希腊、意大利、摩纳哥、挪威、罗马尼亚和瑞士），有时甚至要求提供鉴定证明（意大利）。在澳大利亚，艺术品商人必须通过考试才能从业。

104. 某些国家给它们的遗产部门或专门的警察部门配备被盗文物目录和数据库（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罗马尼亚、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105. 一般而言，在文化财产贩运和流通的规模与监管规模之间不成比例。不过，在某些国家禁止出售考古财产。有时还规定了一个日期，在该日期之前的财产被视为不可流通（*extra commercium*，希腊）。国家财富通常有定性（芬兰和日本），并且不得出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

106. 关于互联网上的文化财产交易，一些国家（荷兰）日益认识到通过培训工作人员（克罗地亚和瑞典）和与虚拟拍卖平台签订协议（德国和联合王国）来打击这种新形式的非法贩运的重要性。

II.7. 双边协议

107. 一些国家认为，鉴于《公约》的普遍性，双边协议并不必要，但大多数国家签订了双边协议，认为这有助于《公约》的实施以及《公约》效力的加强（厄瓜多尔、希腊和墨西哥），尤其是对保护所谓的脆弱财产而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和中国）。还有一个国家（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必须与另一缔约国签订有双边协议才能进口文化财产。美利坚合众国施加进口限制（即在缺乏令人满意的文件的情况下禁止进口某些物质）的办法是逐个国家地与出口国签订双边协议。

108. 出借、联合发掘和共同组织展出也有利于为文化财产的送还开展合作（意大利）。不过，大多数国家都明白国际和地区合作（尤其是警务、海关和刑事司法互助方面的合作）的重要性，但同时指出，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缺乏合作的政治意愿（拉脱维亚），尤其是在文化财产接收国方面。

II.8. 教育手段和提高公众意识——道德守则

109. 几个国家已经制定了培训计划以及广播和电视宣传活动（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法国、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墨西哥、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但普遍认为教科文组织应在教育、宣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希腊、挪威和罗马尼亚）和为保护文化财产制定道德准则（例如在摩纳哥支持下在蒙古所做的一样）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这包括对文化遗产法数据库中的法律文本进行翻译，对年轻人、当地民众和艺术品市场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和帮助组织讨论会以及确保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加拿大和越南）。

110. 关于这一点，应该指出，提高公众认识是一个漫长和复杂的过程，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在发展中国家非法贩运可能是一个收入来源。因此，必须针对当地民众、游客以及年轻人和大学制定宣传政策（古巴和格鲁吉亚）。不过，与此同时，应切实鼓励有效监管与艺术品市场有关的职业，这样，宣传行动才能真正取得效果。有一个国家（荷兰）开发了一种扑克牌，用来宣传遗产保护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影响。

111. 关于博物馆和文化财产商人的职业道德守则（国际博物馆理事会《道德守则》以及国家道德守则），有几个国家遵守这些守则，并注意传播这些守则（大韩民国和瑞士）。然而，有一点得到承认，就是这些文本没有约束性，很少有国家确保切实执行这些守则（例如秘鲁）。

112. 最后，有一个国家通过了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特别指令，目的是更加有效地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联合王国），另一个国家（波兰）出版和发行列示被盗和/或遗失文化财产的杂志。

II.9. 与其他国际和地区机构合作

113. 所分析报告大都指出，大部分国家与国际刑警组织保持着合作关系，特别是通过设立国际刑警组织的国家中央局。该组织设立的被盗艺术品数据库免费向公众开放，事实证明这是一个各国当局广泛使用和更新的工具。

114. 至于 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一些国家表示正在批准该文书（布基纳法索和瑞典），另一些国家指出已将《公约》某些条款纳入本国法律（例如荷兰），但没有批准该公约。对一个国家（联合王国）来说，《公约》的时限（50 年）是批准该公约的一个障碍。

115. 与世界海关组织（WCO）的合作在国家一级不一定有保障，但在地区一级有保障（地区情报联络处网络 - RILO）。教科文组织-海关组织文物出口证明范本众所周知，并且常常被参考。

116. 大多数国家认为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红色名录以及“百件失物”汇编是必要的，可用来开展教育和鉴别失踪财产（阿根廷和秘鲁）。

II.10. 适当性、有效性、薄弱之处和将要进行的调整或改进

117. 一些国家认为，向善意持有人支付补偿是归还方面的一个障碍，并且某些民法典的条文过度保护所有人，即使物品是通过犯罪得到的（墨西哥和波兰）。此外，证明一件物品的所有权或者该物品是非法持有的（荷兰）以及给善意下定义被认为是一件复杂的事情。

118. 归还财产方面的其他主要障碍主要与欧洲共同体条文的适用有关（欧洲经济共同体 1992 年 12 月 9 日的理事会条例和 1993 年 3 月 15 日的理事会指令）：在适用这些文本的国家提出归还要求的时限、在欧洲地区出口一定价值以下的文化财产不需要许可证。一个工作组正在研究对该指令进行修订（芬兰）。

119. 一些国家指出了归还方面的几个障碍：文化财产的定义不同、不同立法所给予的保护程度差别很大（希腊）、程序既费钱又费时（哥斯达黎加、古巴和匈牙利）、在警察调查特权方面差异很大（意大利）。

II.11. 其他措施和补充意见

120. 一般说来，关于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行动，尤其是互联网上的贩运，教科文组织被要求与这一领域中主要的国际参与者一起更加积极地投身于这一任务（厄瓜多尔和荷兰），并且应该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管辖与文化财产有关的争端（厄瓜多尔）。

121. 关于各国文化遗产立法的教科文组织数据库被认为是一个十分受欢迎的实用工具，尤其是因为其普遍性，并且是一个在特定领土上过去或现在适用的条例方面具有权威性的参考工具。不过，有几个国家要求教科文组织负责网上文本的正式翻译。

122. 一些国家表示密切关注教科文组织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且以成员或观察员身份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某些国家希望更加积极地参与国会的工作，确保让专家参加会议，但因为财务方面的原因未能这样做。因此，希望政府间委员会为外国专家报销更多的差旅费。

III. 第2.MSP 5号决议草案

123. 缔约国会议可考虑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缔约国会议，

审议了第C70/12/2.MSP/5号文件；

还审议了 C70/12/2.MSP/INF.2 号文件，其中载有为进一步改进 1970 年《公约》的实施，特别是为更加有效地打击对考古财产的劫掠而提出的战略建议，

认为批准数量仍然严重不足，

欣见秘书处开发法律工具、实用工具和宣传工具以促进1970年《公约》的实施，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决定在缔约国支持下组织几个能力建设讲习班（总部和总部外办事处），并从紧急基金中拨款，

欣见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领域的重要合作，

注意到为在困难国家或地区（由于政治危机或自然灾害）保护遗产以防止或阻止文化财产被盗窃或出口而采取的所有紧急行动，

感谢比利时、美利坚合众国、意大利、摩纳哥公国、荷兰、捷克共和国和瑞士的预算外捐款，这使得有效实施1970年《公约》成为可能，

意识到有必要持续稳定和加强秘书处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更好地满足缔约国的期待和需要，

注意到 1970 年《公约》缔约国的实施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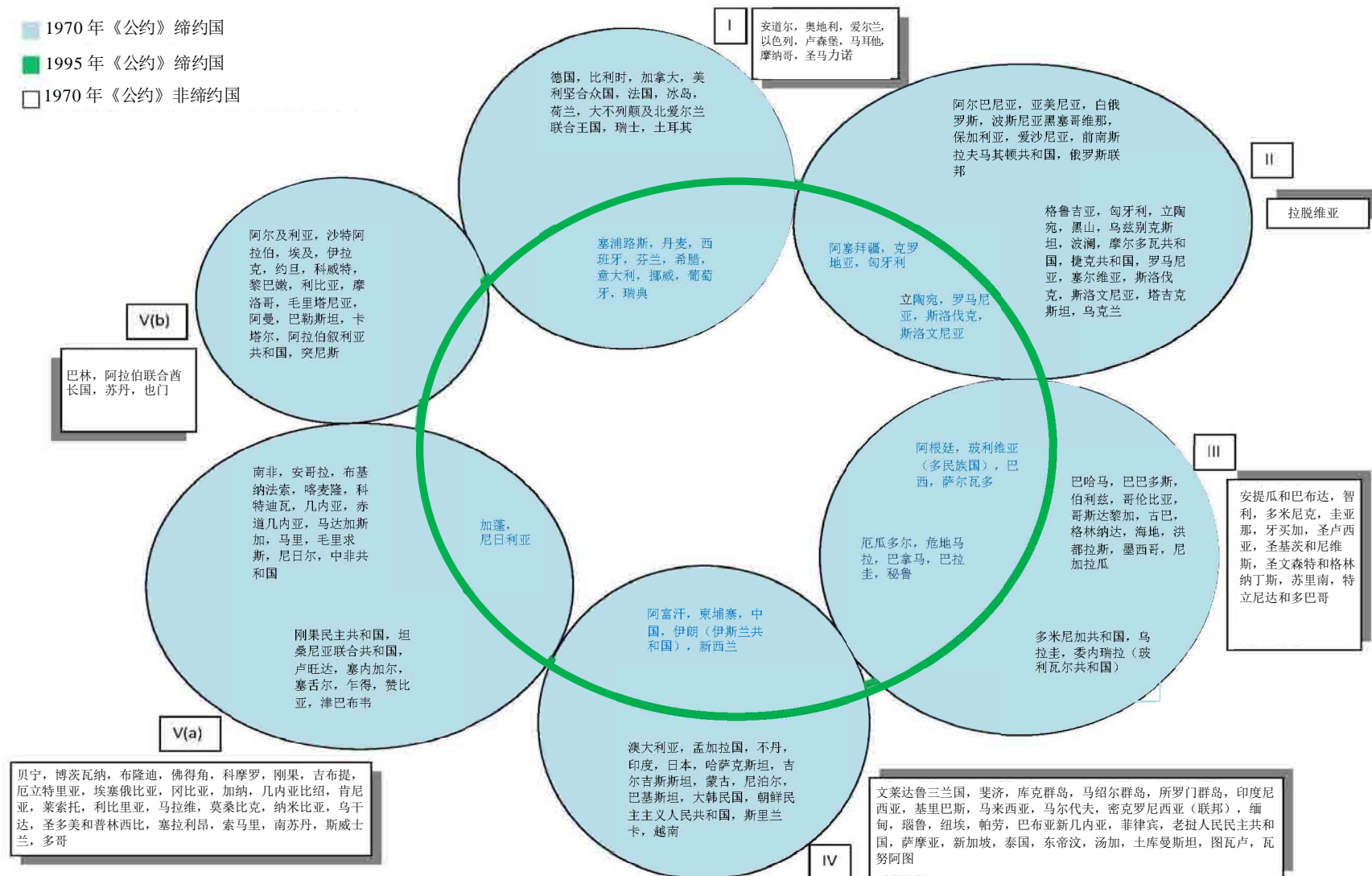
1. 请尚未批准的国家尽快批准1970年《公约》以及1995年统一私法协会《公约》；
2. 鼓励使用现有工具和创造新工具以推进《公约》的实施；
3. 促请秘书处和缔约国为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和普遍保护文化遗产开展更多的培训活动，并感谢总干事为此批准特别基金的预算；
4. 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自己的权限，共同致力于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和把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这一共同目标；
5. 请秘书处通过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继续参与教科文组织的紧急行动计划，以便以适当、有效和迅速的方式应对可能出现的政治危机和自然灾害情况；

6. 鼓励捐赠国继续为实施1970年《公约》提供财政援助，并呼吁其具体表现出额外的支持；
7. 决定设立一个专门用于加强秘书处人员能力的特别基金，并请缔约国向该基金提供额外的自愿捐款，并且核准秘书处按照适用的财务条例、本组织人事法规和条例以及《人力资源手册》，一旦收到向基金支付的捐款即加以利用；
8. 提醒缔约国遵守特别是《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中规定的关于1970年《公约》实施情况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

附件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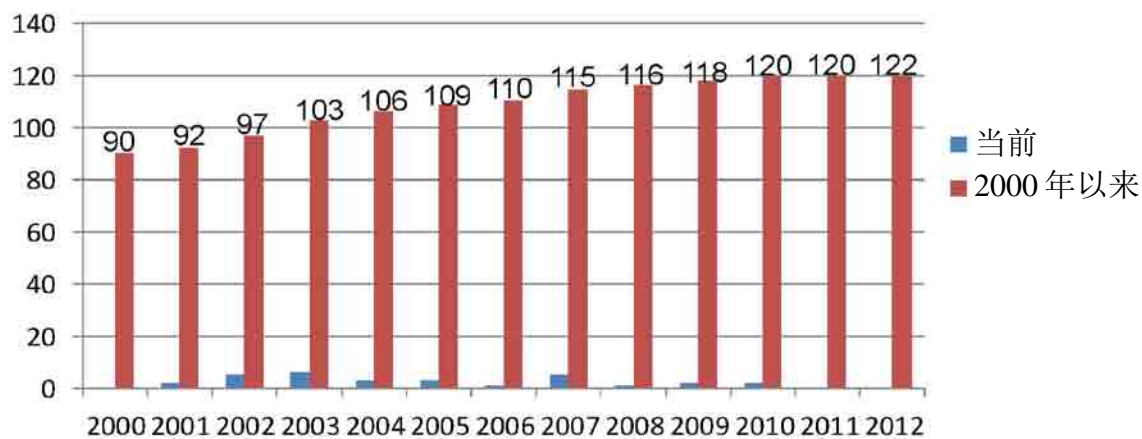
1970和1995年《公约》的批准情况

(其排列系根据教科文组织执行局选举中会员国的分组情况)



附 件 II

1970 年《公约》缔约国：
2000 年以来在全世界的批准情况



	批准数量	国 家
2000	0	0
2001	2	卢旺达, 塞尔维亚
2002	5	阿尔巴尼亚, 巴巴多斯, 不丹, 日本, 联合王国
2003	6	丹麦, 加蓬, 摩洛哥, 南非, 瑞典, 瑞士
2004	3	冰岛, 巴拉圭, 塞舌尔
2005	3	阿富汗, 委内瑞拉, 越南
2006	1	津巴布韦
2007	5	德国, 摩尔多瓦, 黑山, 新西兰, 挪威
2008	1	乍得
2009	2	比利时, 荷兰
2010	2	海地, 赤道几内亚
2011	0	0
2012	2	哈萨克斯坦, 巴勒斯坦